

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代码: 2104-445321-04-01-596464)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明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经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新发改能〔2021〕8号、新兴发改投审〔2021〕159号、新兴发改招投标核准〔2021〕7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由县财政统筹安排，除向上申报债券资金解决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根据财力状况逐步解决，招标人为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

2.2 建设地点：新兴县新城镇。

2.3 招标范围：(1) 勘察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本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本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500地形图测绘，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放线、管线物探等）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配合工作。(2) 设计范围：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初设审查、施工图送审、配合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3) 施工范围：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资料编制归档、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

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进行限额勘察、设计及施工。

2.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 DN300 污水主干管 4.96 千米、DN200 污水管 20.16 千米、DN100 污水入户管 15.27 千米、Ø700 检查井 230 座、600x600 方井 508 座、Ø300 入户井 1527 座、污水处理站 7 座等。

2.5 工期要求：150 个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含勘察 10 个日历天，设计 30 个日历天，施工 110 个日历天）。

2.6 承包方式：包勘察、包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造价、包施工图预算、包预决算编制、包相关配合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②、③资质，如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以下①、②、③资质，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3 个单位，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②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③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和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对联合体的要求：

(1) 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3 家，以具备施工资质要求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3.2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处于有效期内。

3.3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须持有“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http://113.104.21.183:38800/xyfb/index.html>）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3.4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如为联合体，则须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提供）

3.5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状态。

3.6 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要求：

3.6.1 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提供有效的《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打印件），广东省外施工企业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 B 证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信息系统的信息打印件（联合体投标时，则须为联合体中施工方的人员）。（如为联合体，则须为联合体中施工方的人员）

3.6.2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联合体投标时，则须为联合体中设计方的人员）

3.6.3 勘察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3.9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查询网址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4. 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的获取

4.1 潜在投标人请于本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在前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yunfu.gov.cn>）下载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文件等附件。

4.2 招标文件（电子版）编制费用：每套人民币 500 元，由招标代理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收取。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线下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兴分中心（地址：新兴县新城镇新州大道南 38 号县行政服务中心六楼）。

5.2 线上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3 线下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4 线上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5 招标代理收取招标（成果）文件工本费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09 日 08 时 30 分至 09 时 30 分，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到时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相关后续信息及公示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7. 注意事项

根据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云公资办〔2017〕5 号、〔2018〕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试运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参与投标需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点击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 8：00-11：30，14：30-17：30，联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1 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地址：

<https://ggzy.yunfu.gov.cn/yfggzy/infodetail/?infoid=d2b789a7-a5a6-4574-935c-8a9bda493032&categoryNum=006009002>;

7.2 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7.3 系统环境要求：win7 以上操作系统、IE8 以上浏览器、office2007 以上、设置好兼容性、受信任站点、ActiveX 控件开启，具体操作请查看门户网站常见问题解答：
<https://ggzy.yunfu.gov.cn/yfggzy/fwzn/006001/>;

7.4 投标单位需用单位的 CA 锁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

7.5 电子开标需要携带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单位 CA 锁，系统生成的加密和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到现场解密；

7.6 项目试运行采取线上与线下（纸质）并行的方式，交易结果以线下（纸质）为准。采用试运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项目招标代理和投标单位需按相关要求制作电子招标投标文件并成功上传至信息化平台。

7.7 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7.8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出现的问题可在上班时间联系公告中载明的交易中心。

8. 温馨提示

8.1 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下文简称“新冠肺炎”）疫

情防控部署相关的防控工作文件及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兴分中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工作指引》等相关通知严格执行。

8.2 由于测温和登记通道排队人数可能较多，请各相关人员务必做好形势评估，建议提前半个小时以上到达现场。体温检测和信息登记时间不计入开标评标签到时间。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明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人：潘先生

电 话：0766-2884227

电 话：0766-8868309

监（管）督机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

交易服务机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兴分中心

电 话：0766-2913676

电 话：0766-2890086

2021年11月0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66-288422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明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766-8868309
1.1.4	项目名称	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
1.1.5	建设地点	新兴县新城镇
1.2.1	资金来源	由县财政统筹安排，除向上申报债券资金解决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根据财力状况逐步解决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完成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的工程勘察、工程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预（结）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p> <p>1) 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本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本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500 地形图测绘，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放线、管线物探等）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配合工作。</p> <p>2) 设计范围：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初设审查、施工图送审、配合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p> <p>3) 施工范围：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资料编制归档、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p> <p>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 DN300 污水干管 4.96 千米、DN200 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水管 20.16 千米、DN100 污水入户管 15.27 千米、Ø700 检查井 230 座、600x600 方井 508 座、Ø300 入户井 1527 座、污水处理站 7 座等。
1.3.2	计划工期	150 个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含勘察 10 个日历天，设计 30 个日历天，施工 11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相关验收标准合格或以上。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p>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②、③资质，如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以下①、②、③资质，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3 个单位，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②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③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和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p> <p>对联合体的要求：</p> <p>（1）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3 家，以具备施工资质要求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p> <p>（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p> <p>（3）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p> <p>（4）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5）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6）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连带责任保证的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p> <p>（7）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p> <p>2、投标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处于有效期内；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状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须持有“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http://113.104.21.183:38800/xyfb/index.html）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p> <p>4、投标人为省外企业的，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如为联合体，则须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提供）。</p> <p>5、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查询网址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p> <p>6、人员要求：</p> <p>6.1 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提供有效的《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打印件），广东省外施工企业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B证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信息系统的信息打印件（联合体投标时，则须为联合体中施工方的人员）。</p> <p>6.2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如为联合体，须为联合体中设计方的人员）。（联合体投标时，则须为联合体中设计方的人员）</p> <p>6.3 勘察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联合体投标时，则须为联合体中勘察方的人员）</p> <p>6.4 其它人员：</p> <p>（1）本工程拟派施工项目管理班子不得在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任何职务，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项目的投标。</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及企业聘书，施工员、质检（量）员、材料员、机管员必须提供有效的岗位证书，安全员须提交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一人多证的情形：凡在某一项目中担任关键岗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的，工程在建期间仅能担任一种岗位，不得兼任其它任何岗位；一人多证担任非关键岗位（项目技术负责人、机管员、材料员）的，可在同一项目内兼任另一岗位，但不可在其他项目中兼任任何岗位；</p> <p>7、信誉要求（企业状况）：</p> <p>7.1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7.2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在本项目投标期间未被区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特别提示：投标人无论何地受到暂停或取消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p> <p>8、其他要求：</p> <p>8.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天前
1.10.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经招标人批准的非关键、非主体的专业工程</u> 分包金额要求： <u>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u>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u>除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标准外的细微偏差或偏离。</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发出的补充通知和补充答疑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天前
2.2.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1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文件将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以补充公告形式通知各投标人。投标人自行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文件将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以补充公告形式通知各投标人。投标人自行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资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本工程总投资 2830.14 万元。</p> <p>1、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根据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以新兴发改投审（2021）159 号文和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新发改能（2021）8 号文为 44.88 万元作为招标控制价，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总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A. 勘察费根据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以新兴发改投审（2021）159 号文和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新发改能（2021）8 号文为 24.79 万元。</p> <p>B. 测量测绘费根据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以新兴发改投审（2021）159 号文和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新发改能（2021）8 号文为 20.09 万元。</p>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现有资料、施工现场情况等，充分考虑整个项目建设的相关变化因素或风险，以招标控制价为基础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及投标总报价，报价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最终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结算价按照勘察中标总价包干结算，该总价已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放线、机械进退场费、水电费、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土层剪切波速的测试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用。</p> <p>2、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招标控制价为：59.56 万元</p> <p>A. 施工图设计费根据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以新兴发改投审（2021）159 号文和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新发改能（2021）8 号文为 90.25 万元，按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及有关规定，根据建筑市政工程各阶段工期量比例表（表 7.2）施工图设计费收费比例为 60%，则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54.15 万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B. 施工图预算编制按设计费的 10%计算为 5.41 万元</p> <p>说明：施工图设计费结算时，最终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以中标价包干结算，施工图设计费合同结算价=施工图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施工图设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计费中标下浮率)。施工图预算费结算时, 经设计费结算价为基价×10%计算, 并执行中标下浮率, 即以(1-中标下浮率)为计价系数结算。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用。</p> <p>3、建安费招标控制价:根据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以新兴发改投审(2021)159号文和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新发改能(2021)8号文为2574.34万元。最终结算价=经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价×(1-建安费中标下浮率)(如由财政部门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工程结算价已经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则最终建安费结算价不须再下浮)。</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①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现有资料、施工现场情况等, 充分考虑整个项目建设的相关变化因素或风险, 以招标控制价为基础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及投标总报价, 报价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结算时, 最终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结算价按照勘察中标总价包干结算, 该总价已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放线(勘察阶段)、机械进退场费、水电费、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土层剪切波速的测试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用。</p> <p>②施工图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等): 工程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现有资料、施工现场情况等, 以招标控制价为基础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及投标总报价, 报价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下浮率控制在0%-100%以内, 均含界限值, 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在此范围报价, 投标无效, 作废标处理)</p> <p>施工图设计费结算时, 最终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以中标价包干结算, 施工图设计费合同结算价=施工图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施工图设计费中标下浮率)。施工图预算费结算时, 经设计费结算价为基价×10%计算, 并执行中标下浮率, 即以(1-中标下浮率)为计价系数结算。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用。</p> <p>③建安费: 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现有资料、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总报价(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 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下浮率控制在0%-100%以内, 均含界限值, 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在此范围报价, 投标无效, 作废标处理)。</p> <p>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为暂定价, 本项目通过施工图审查后按工程所在地最新季度信息公布价编制施工图预算, 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 由承包人采用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或由承包人委托有造价资质的造价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 并经财政部门投资审核机构审定。最终建安费结算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由财政部门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建安费结算价×（1-中标下浮率）（如由财政部门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工程结算价已经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则最终建安费结算价不须再下浮）。</p>
3.3.1	投标有效期	<p><u>12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p>
3.4.1	投标担保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 万元人民币）。 2. 缴纳时间：2021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3. 缴纳方式（可采用如下任一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方式一：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退本项目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投标担保。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按照平台生成的保证金子账户，于规定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该子账户。②投标担保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保证金”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④开标时带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的复印件、银行转账单回执备查。 （2）方式二：投标保函。开具保函的银行、担保公司须符合《关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开展建筑市场相关业务实行清单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8〕48 号）的要求，并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一期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名录公示中。投标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的复印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给招标代理或招标人。 （3）方式三：保证保险。提供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须符合《关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开展建筑市场相关业务实行清单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8〕48 号）的要求，并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一期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名录公示中。保证保险不得为一般保证保险，须为无条件见索即付类型保证保险且不可撤销，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保险的复印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保险原件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给招标代理或招标人。 4. 开标时由交易服务机构确认采用方式一递交的投标担保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时到账，不按要求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退还时按投标人名称与转出账户退还。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宣布采用方式二或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三递交投标担保的接受情况，未递交或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p> <p>5. 投标人以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进行投标担保的，如出现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3.3、第 3.4.3、第 7.4.2、第 7.5.2、第 7.6.1 中任一条规定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提供担保单位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p> <p>6. 对方式一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应于书面合同签订后 3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功能上传合同扫描件。交易中心如在 30 日内未在平台收到中标人的合同扫描件且未收到招标人书面函件，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p> <p>7. 对方式二、方式三的投标担保，由招标人保管投标担保原件。</p>
3.5.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内容按格式本身要求签名盖章。</p> <p>2.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袋（盒、箱）的封面应加盖公章，由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p> <p>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除了联合体协议需联合体各方共同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他需要盖章的地方可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盖章视为有效。</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一、线下投标文件：</p> <p>1. 投标文件：1 份正本、4 份副本，一起包封为 1 包。 商务文件与承包人施工技术方案的装订包装并密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电子文件光盘 2 张，独立包装密封后再与所有纸质文件一起密封。每张光盘包含所有投标文件内容的 PDF 版投标文件（①商务投标文件与②承包人施工技术方案须分开刻录为两个独立的文档）</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0 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投标文件部分。</p> <p>注：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二、线上投标文件：</p> <p>共 2 份，即系统生成的加密和非加密的两份投标文件，其中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后台自行上传，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拷贝到开标现场备用（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不须密封到投标文件中）。</p> <p>注：根据云公资办【2018】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试行云浮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相关事项的通告》相关规定，当线下投标文件和线上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交易结果以线下投标文件为准。</p>
3.7.5	装订要求	<p>线下投标文件装订要求：</p> <p>1、A4 白纸，左侧装订，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使用活页夹。全部书面投标文件应分别装订成一册正本，四册副本（商务部分与承包人施工技术方案一起装订）；电子投标文件独立包装进袋（外贴封面、盖章），再与全部书面投标文件密封进同一个包装袋内。</p> <p>2、投标人应将所有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密封进一个包装袋（盒、箱）内，不得分散放置（拆封前需查验的资料除外），不得在开标拆封前启封。</p>
4.1.2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线下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兴分中心（地址：新兴县新城镇新州大道南 38 号县行政服务中心六楼）</p> <p>2、线上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兴分中心（新兴县新城镇新州大道南38号县行政服务中心六楼交易大厅）
5.1.2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特定人员要求	交标时，投标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须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 身份证明书、二代身份证，均需原件 ）到场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评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投标人代表、见证监督单位共同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等情况。</p> <p>开标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标由招标人代表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人员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按招标文件时间规定，宣布投标截止，停止接收投标文件。 3、当众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与参加开标的单位、人员名单（按签到表）。 4、检查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担保、密封、标记等情况，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确认无误后当众依次开启，当众宣读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报价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5、招标人对唱标情况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请各投标人的代表离场，随时等候可能需要补充资料的通知。 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开标后，由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招标人对照《建设工程招标现场提交资料登记表》当众登记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审查证件及证明资料原件，资格审查证件及证明资料原件经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登记、投标人确认及交易中心见证后，原件或证明确认后送评审委员会备查，评审结束后归还全部原件。《建设工程招标现场提交资料登记表》提供给评标委员会作资格后审依据，开标会仅对投标人提供的证件资料进行登记，并将登记情况如实记录，不对所登记的证件资料有效性进行判断。所登记证件资料有效性皆由评委进行判断，未经登记的证件资料不作资格审查依据。 <p>投标人开标时须提交《建设工程招标现场提交资料登记表》一式两份和以下的资格审查证件及证明资料原件[注：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的相关资料无需提供原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即可。注明打印件/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的牵头人）公章]：</p> <p>（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如果有）、投标人代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二代身份证(如为联合体，则由牵头人提供)。</p> <p>(2) 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联合体投标时，则由施工方提供）、营业执照和企业资质证书（或联合体各成员提供）；（注：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有二维码查询的，且能通过扫二维码到发证官网查到相关信息的，可不提供原件核对）；</p> <p>(3) 施工项目负责人的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p> <p>(4) 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联合体投标时，则须为联合体中设计方的人员）</p> <p>(5) 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p> <p>(6) 项目管理班子其它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和企业聘书；施工员、质检（量）员、材料员、机管员的岗位证书，安全员须提交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如为联合体，则须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人员）</p> <p>(7) 提供企业的《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http://113.104.21.183:38800/xyfb/index.html）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如为联合体，则须联合体各成员提供）；</p> <p>(8) 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仅广东省外投标人提交）；（如为联合体，则须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提供）</p> <p>(9)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查询网址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p> <p>(10) 投标担保转账单复印件/银行投标保函原件/保证保险原件；（如为联合体，则由施工方提供）</p> <p>7、进入评标程序，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p> <p>8、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p>
7.2	中标公示	<p>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1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p>1、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五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总价（含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建安费）的10%，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两年。</p> <p>2、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时，招标人也将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招标人的工程款支付担保金额为工程合同价（含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建安费）的10%</p> <p>3、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专业担保公司担保；③现金担保。</p> <p>4、如为联合体，则由牵头人提供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履约担保。</p>
7.5.1	预付款担保	不设预付款担保。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9.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按招标文件格式（附表一），提交《建设工程招标现场提交资料登记表》及相应的原件现场登记。	
9.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5	其它说明事项：	预拌混凝土：中标人在本工程施工中必须统一使用预拌混凝土，不准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执行。工程竣工结算时，中标人凭使用商品混凝土的有效证明，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结算。
9.6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人员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须授权一名联合体牵头单位（施工单位）工作人员代表联合体签署并提交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及与此有关的其他事项的确认；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需要由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施工单位）公章即可。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注：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受上述关联企业的限制；但联合体中的任何一个成员与其他独立投标人或其他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之间均不得存在上述关联关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内容的确认时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电子形式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的确认时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商务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
- 六、投标人承诺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资信与业绩资料
-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
- 十、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确认书
- 十一、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确认书
- 十二、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第二册：承包人施工技术方案

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内容自拟。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由施工单位递交），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款开标程序第 6 条的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 2.2.2 条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2 由招标人或由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接收投标文件。
- 4.2.3 如果出现同一个投标单位对本工程递交两份或以上纸质版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 4.3.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 2.2.2 条规定。
- 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2.3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4.4.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4.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4.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4.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须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明书、二代身份证，均需原件）到场参加开标会。

5.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符合上述递交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最终以综合总得分最高前 3 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的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施工部分报价低的排名靠前；施工部分报价也相等时，以设计部分报价低的排名靠前；设计部分报价也相等时，按以下顺序由评分内容的得分由高至低确定（直至确定排名顺序为止）：承包人施工技术方案得分、企业信誉得分、施工业绩得分、设计业绩得分。若以上如得分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公示三个工作日。

7.3.2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经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

7.3.3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招标人召开中标人见面会，而中标人项目管理班子承诺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无故未到场的，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机会；招标人将确定排名候选中标人第二名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候选中标人出现前款规定同样原因的，招标人确定排名候选中标人第三名为中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预付款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预付款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开工预付款担保。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预付款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8.1 条款内容的，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详见附表二）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设计费、施工费各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入粤登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诚信登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还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项目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还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勘察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款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报价不得高于相应项目招标控制价。
		承包人施工技术方案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包人施工技术方案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资信、业绩、奖项、人员部分：45分 承包人施工技术方案：5分 投标报价：5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 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投标报价 + 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投标报价 + 建安费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及算术性修正后，各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A，其中，计算基准价时，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五个的，直接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大于五个的，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text{设 } N = \text{Int} \left(\frac{\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个数}}{4} \right),$ 其中Int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N个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N个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奖项、人员 评分标准	<p>（一）仅对投标人中的勘察资质单位进行评审（18分）</p> 1、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的勘察业绩，且勘察费合同额≥10 万元的或总投资≥1600 万元或建安费≥1000 万元的工程勘察项目每项得 0.2 分，最高得 4 分，其它不得分。 注：联合体投标的，以承担勘察方的证明资料作为评审依据；以上业绩须提供勘察合同关键页，开标时须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PPP 工程，则以勘察方的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2、投标人获得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发布最新月度的企业信用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得 5 分，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得 3 分，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1 分，其它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联合体投标的，以承担勘察方的证明资料作为评审依据，须提供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 http://113.104.21.183:38800/xyfb/index.html ）发布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考评级别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作证明资料，开标时须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工程勘察项目，获国家级优秀工程勘察奖的，每项得 0.3 分，获省级或以上优秀工程勘察奖的，每项得

		<p>0.2分，获市级或以上优秀工程勘察奖的，每项得0.1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注：联合体投标的，以承担勘察方的证明资料作为评审依据，同一项目获奖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优秀工程勘察奖项指获得各级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监督的同级行业协会（如：建筑业协会、市政工程协会、建材工程建设协会、建筑安全协会等）颁发的获奖（荣誉）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证书在有效期内，开标时须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p> <p>4、投标人连续1~5年获得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得1分；连续6~10年获得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得2分，连续10年或以上（不含10年）获得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得3分，本项最高3分，其它不得分。</p> <p>注：联合体投标的，以承担勘察方的证明资料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需提供获奖（荣誉）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证书在有效期内。开标时须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p> <p>（二）仅对投标人中的设计资质单位进行评审（8分）</p> <p>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工程设计的业绩项目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8分，其它不得分。</p> <p>注：联合体投标的，以承担设计方的证明资料作为评审依据；以上业绩须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开标时须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若为EPC工程、PPP工程，则以设计方的签订合同金额为准）。</p> <p>注：同一项目获奖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需提供获奖（荣誉）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证书在有效期内。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设计方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开标时须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p> <p>（三）仅对投标人中的施工资质单位进行评审（14分）</p> <p>1、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工程施工的业绩，且总投资≥1600万元或建安费≥1000万元的工程施工项目业绩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14分，其它不得分。</p> <p>注：联合体投标的，以承担施工方的证明资料作为评审依据；以上业绩须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开标时须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若为EPC工程、PPP工程，则以施工方的签订合同金额为准）。</p>
--	--	---

		<p>（四）仅对投标人中的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进行评审（5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及高级职称，得2分。具备第一条资格后承担工程勘察项目并获得国家级优秀工程勘察奖的每项另得1分，最多加3分。本项最高得5分，其它不得分。</p> <p>注：上述岗位人员不得兼任；提供对应要求的职称证、注册证书、身份证及社保证明（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出具的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若拟派人员已退休，可提供退休证明或劳动合同，开标时须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p>				
2.2.4 (2)	承包人技术方案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d>总体概述</td> <td rowspan="3">承包人施工技术方案对项目工期、特点等了解透彻，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方案先进、经济、合理，质量保证措施系统、有效，符合环保要求，与项目实际结合紧密，对施工具有高度的指导性。</td> </tr> <tr> <td>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方案</td> </tr> <tr> <td>施工组织设计</td> </tr> </table>	总体概述	承包人施工技术方案对项目工期、特点等了解透彻，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方案先进、经济、合理，质量保证措施系统、有效，符合环保要求，与项目实际结合紧密，对施工具有高度的指导性。	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
总体概述	承包人施工技术方案对项目工期、特点等了解透彻，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方案先进、经济、合理，质量保证措施系统、有效，符合环保要求，与项目实际结合紧密，对施工具有高度的指导性。					
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施工技术方案评审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满分5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范围
1	总体概述（满分1分）	0.6-1
2	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方案（满分2分）	1.2-2
3	施工组织（满分2分）	1.2-2

评分说明：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评分，各评分内容不被评定不响应的情况下得分不低于其权重分的60%，且各评分内容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的平均值确定，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如投标人没有提供承包人施工技术方案，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报价(满分10分)：</p> <p>以招标控制价为基础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的报价下浮率区间为：0%~100.00%（均含界值）。</p> <p>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式计算（取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F = 10 - B - A \times 10 \times C$ <p>A为有效投标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报价下浮率的评标基准价。 B为各投标人的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报价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C为扣分系数，当B≥A时，C=1；B<A时，C=3。</p> <p>报价得分最低分为0分，取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报价(满分10分)：</p> <p>以招标控制价为基础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设计费的报价下浮率区间为：0%~100.00%（均含界值）。</p> <p>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式计算（取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F = 10 - B - A \times 10 \times C$ <p>A为有效投标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报价下浮率的评标基准</p>
--------------	----------	--

		<p>价。</p> <p>B 为各投标人的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报价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p> <p>C 为扣分系数，当 $B \geq A$ 时，$C=1$；$B < A$ 时，$C=3$。</p> <p>报价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取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建安费报价(满分 30 分)：</p> <p>以招标控制价为基础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建安费的报价下浮率区间为：0%~100.00%（均含界值）</p> <p>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式计算（取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F = 30 - B - A \times 10 \times C$ <p>A 为有效投标建安费报价下浮率的评标基准价。</p> <p>B 为各投标人的建安费报价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p> <p>C 为扣分系数，当 $B \geq A$ 时，$C=1$；$B < A$ 时，$C=3$。</p> <p>报价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取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

注: 投标人应提交与评分标准相关的各项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进投标文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在评标的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施工部分报价低的排名靠前；施工部分报价也相等时，以设计部分报价低的排名靠前；设计部分报价也相等时，按以下顺序由评分内容的得分由高至低确定（直至确定排名顺序为止）：企业信誉得分、施工业绩得分、设计业绩得分。若以上如得分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人员配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承包人施工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人员配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承包人施工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奖项、人员部分评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施工技术方案部分评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评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以各评委评分对同一投标人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2.6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前三名的即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的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施工部分报价低的排名靠前；施工部分报价也相等时，以设计部分报价低的排名靠前；设计部分报价也相等时，按以下顺序由评分内容的得分由高至低确定（直至确定排名顺序为止）：企业信誉得分、施工业绩得分、设计业绩得分。若以上如得分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

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公示三天，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最终投标报价（中标价）、项目负责人情况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改委等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标监督部门反映。

3.4.4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审内容，也无需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说明原因。

3.4.5 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计划工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计划工期”相关内容
2	质量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质量标准”相关内容
3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相关内容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5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相关内容
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相关内容
7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投标保证金”相关内容
8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相关内容
9	投标文件份数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4 投标文件份数”相关内容
10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相关内容
1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关内容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相关内容
13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的相关内容
14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 开标程序”的相关内容
15	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1 形式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16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2 资格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17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18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相关内容
19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4（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相关内容
20	3.2 详细评审	详见评标办法“3.2 详细评审”相关内容

声明：招标人在本表中集中载明可能导致否决投标的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理解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文，否则责任自负。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 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发 包 人：

承 包 人：_____（联合体牵头人）

_____（联合体成员）

_____（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1 年 月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联合体成员）

鉴于： （以下称发包人）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牵头人/成员（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

（2）工程地点：新兴县新城。

（3）工程规模：新建 DN300 污水干管 4.96 千米、DN200 污水管 20.16 千米、DN100 污水入户管 15.27 千米、Ø700 检查井 230 座、600x600 方井 508 座、Ø300 入户井 1527 座、污水处理站 7 座等。

（4）资金来源：由县财政统筹安排，除向上申报债券资金解决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根据财力状况逐步解决解决。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新建 DN300 污水干管 4.96 千米、DN200 污水管 20.16 千米、DN100 污水入户管 15.27 千米、Ø700 检查井 230 座、600x600 方井 508 座、Ø300 入户井 1527 座、污水处理站 7 座等。

2.2 承包范围：

（1）勘察：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本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本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500 地形图测绘，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放线、管线物探等）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配合工作。

（2）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初设审查、施工图送审、配合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

（3）施工：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资料编制归档、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并配合业主办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

2.3 承包方式：包勘察、包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本合同工期约定为： 个日历天内完工（含勘察工期 天、设计工期 天），具体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日起计算。

3.2、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合格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价如下，其中：

（1）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为 元，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为 %；

（2）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费）定为 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为 元，施工图预算费为 元），中标下浮率为 %；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费）该中标价即为该项结算价。

（3）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定为 元，中标下浮率为 %，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该中标价即为该项结算价。

■最终结算详见专用条款。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价格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担保

11.1 履约担保：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10%，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可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以下方式：①银行担保；②专业担保公司担保；③现金担保。

11.2 预付款担保：____/____。

12、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本合同由联合体的牵头人及成员方共同签订，并由联合体施工方负责开具合同价款中工程费部分发票并收取工程费部分款项，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费）由联合体相应成员方开具发票及收取费用。发票须以业主单位名称开具。

13、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新兴县。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4、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承、发包人各执三份；副本六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

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4.12.1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 12 套，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承包人需无条件为发包方（特别在售楼期间）提供道路畅行、临时设施、施工设备等便利。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

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履行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

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承包人已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前提下，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向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

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

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 (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

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 (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F₀₂；F₀₃；……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6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的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 年后且已完成工程竣工结算手续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 年后且已完成工程竣工结算手续，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

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 (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保修责任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

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依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2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间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

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格、投标阶段价格清单、图纸、承包人建议书，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本合同发包人为_____。

1.1.2.3 承包人：本合同承包人为_____。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本合同的项目经理由施工负责人担任，二者为同一人，合同中有关项目经理权利和义务均由施工负责人承担。

1.1.2.5 勘察设计负责人：

本合同设计负责人为_____。

本合同勘察负责人为_____。

1.1.2.6 施工负责人：本合同施工负责人为_____。

1.1.2.7 技术负责人：本合同技术负责人为_____。

1.1.2.8 分包人：经发包人批准的专业工程分包单位。

1.1.2.9 监理人：本合同监理人为_____。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本合同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

1.1.7 补充

1.1.7.1 施工图预算价：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价格文件，是以施工图为标准，依据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编制的双方确认的详细价格组成文件，施工图预算价须经发包人审核确定为准。

1.1.7.2 开工日期：开工日期是指本合同工程开始实施的日期。

1.1.7.3 设计总概算：是指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批复造价文件。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图纸及各阶段提供的设计资料；
- (7) 施工图预算价；
- (8) 招标阶段价格清单；
- (9) 招标文件及答疑；
- (10) 通用合同条款；
- (1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2) 承包人建议书。

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专用条款、质量保修书、通用条款，下同；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发包人所有），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承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约定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1	勘察成果文件	合同签订后 10日内	满足 设计需 要	
2	报建相关设计成果文件	合同签订后 20日内	满足 报建需 要	
3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初设概算）	合同签订后 20日内	10	可编辑的电子版 (word/excel/cad 等电子文档)
4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主要材料设备清单、技术规范、施工图预算等文件）	合同签订后 30日内	10	可根据施工需要分批提供，还应提供可编辑的 CAD 电子版
5	竣工图	工程完工后 30日内	10	纸质版和可编辑的 CAD 电子版
6	其他设计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 及工程需要	按发包人要求 提交	含电子版

注：上表对于设计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均不包括承包人自己施工所需的份数。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发包人提供文件的份数及时间的约定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前期工作相关文件	1	招标时已提供	如有补充或修改，根据需要 提供
2	发包人要求	1	设计工作开始 前	
3

1.7 联络

1.7.2 发包人、监理人的发函和答复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收，送达地点为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如承包人拒绝签收，监理人可在签收回执上注明相关情况原因，并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签字证明，并将函件放置于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即视为送达。

1.11 知识产权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因发包人要求需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本款修改为：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要求中，除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有错误的，按工程变更处理外，其余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3 “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修改为“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按工程变更处理，其余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在监理人核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中要求提供用地时间的前3天提供施工图纸用地红线范围内施工用地。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对于按规定应由发包人办理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承包人应主动提出使用时间计划并积极协助发包人协调，以便于保证项目工期。

2.5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双方约定为：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无需提供支付担保。

2.7 其他义务：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 作出变更决定；

(3) 批准承包人更换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主要设计及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并通知承包人。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计算相应增加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4.5 本条删除。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在施工过程中要保护好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如发现地下管线、地下文物等，应立即停止该部位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反映。对地下管线、地下文物及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等，谁损坏谁负责。

(2) 协助发包人处理征地拆迁以及在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其他问题，并自行解决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布置工程施工现场会。

(4) 承包人应与其雇用人员签订雇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不许无故拖欠或克扣所雇用人员工资。否则，发包人将有权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处理。

(5) 办理设计、施工相关手续。负责按当地政府要求办理在设计、施工各阶段应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办理的有关证件，并承担办理证件的有关费用。

(6)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对本工程的检查。

(7) 中标后，如工程征地工作未完成，承包人应负责工程建设用地和施工走廊的测量放线工作，并联系、协调、配合和帮助当地政府和发包人进行征地和拆迁工作。

(8) 承包人应处理好同工程所在地村社居民关系，发包人必要时予以协助。

(9) 临时征地复原：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应按要求使施工中使用过的道路及临时道路恢复原貌。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0.1) 承包人须于每月最后一日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供如下计划、报表，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A、当月应完成的工程进度和实际完成进度统计报表一式四份（说明提前或拖延原因）（时间从上月最后 1 日至当月最后一日的前一日）；

B、当月完成的工程量申报, 要求分细项申报, 并有完成金额一式四份（时间从上月最后 1 日至当月最后一日的前一日）；

C、下月资金使用计划一式四份（时间从下月 1 日至下月最后一日）；

D、下月施工进度计划一式四份（时间从下月 1 日至下月最后一日）；

E、下月施工拟投入设备、劳动力计划一式四份（时间从下月 1 日至下月最后一日）；

F、当月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报告一式四份（时间从上月最后 1 日至当月最后一日的前一日）；

G、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工程事故报告一式四份（如果发生时）。

H、承包人应在每月最后一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对各专业间的组织管理、协调、配合等方面情况及所出现问题的专项报告。

上述计划、报表的具体格式，先由承包人提出格式建议，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调整后按统一格式执行。

(11) 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提供和维修有关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2) 在承包人进场后，负责工程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承担有关安全保卫义务，要求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13) 未移交发包人使用前，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

(14)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及时将施工垃圾、余泥运出场外，达到省、市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5) 交工前清理现场要求：工程完工验收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16)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7）对于承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负责，不承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它费用。

（18）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19）应仔细踏勘现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充分考虑以下情况及相应产生的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另行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9.1）施工运输中使用村路应充分考虑与当地政府和农民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做好交通规划及疏解工作，不得因本施工严重影响当地正常交通组织，造成堵塞，并及时清理因本项目施工造成的道路污染。

（19.2）充分考虑土方施工、运输而产生的噪音、粉尘、重载运输车辆可能对当地村民的生活、房屋、农田、田基路等造成不良影响，在保证达到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的同时，充分考虑与当地政府和农民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并适当考虑优先使用附近村民土方机械和劳动力。

（20）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的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21）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及广东省、云浮市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加强参与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的管理。

（21.1）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

1）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3）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4）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并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5）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民工工资而被投诉或上访属实的，发包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因此致使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立即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当地建设工程的投标资格，并由发包人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6）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拖欠民工工资，致使发包人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民工工资的，发包人除追究承包人和其它相关责任单位的违约责任外，还将在工程结算时双倍扣回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民工工资金额作为补偿。

7）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的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

（21.2）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必须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主管领导和项目经理要亲自负责，配备专职人员，及时化解劳资矛盾及纠纷，并及时揭露、制止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保证在整个工程进行期间不发生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等事件。

（22）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编制竣工图。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按合同总价格的 10%（含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建安费。履约担保采用以下方式：①银行担保；②专业担保公司担保；③现金担保，如为联合体，则由牵头人提供出具。

4.4 联合体

补充以下内容：

4.4.4 如果联合体中标，合同签订后，联合体成员根据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分别向招标人提交相关支付协议，由招标人据此向联合体成员分别支付相关费用。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即施工负责人，下同）

4.5.1 项中“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删除，本工程竣工验收前施工负责人不能参与其他工程项目招投标。

4.5.2 补充以下内容：

项目经理应履行下列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执行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

（2）代表承包人组织实施工程项目管理，对实现合同规定的项目目标负责。

（3）组织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策划、组织、协调和控制。

（4）对进入现场的生产要素进行优化配置和动态管理。

（5）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

（6）完成合同规定应达到的项目安全目标、质量目标、进度目标等任务。

（7）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分包人及其他各协作单位的协调，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

（8）进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发现和处理突发事件。

（9）参与工程完工验收，准备结算资料和分析总结。

（10）负责组织处理项目的管理收尾和合同收尾工作。

（11）协助企业进行项目的检查，鉴定和评奖申报。

（12）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13）每月到位率必须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4 小时，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方派驻工程师共同考核），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补充以下内容：承包人人员在项目实施前必须全部到位且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承包人委派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并需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承包人人员确须变更的，应符合《广东省招标投标中标后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七项变更条件以及《云浮市建筑施工工程项目管理班子管理暂行规定》（云建〔2010〕20 号）有关要求，且须经招标人同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变更，

4.6.5 “3 天”改为“2 天”，并补充以下内容：

（1）施工负责人及其他关键人员应长驻工地，并配胸卡、戴安全帽上岗。本工程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施工负责人，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换施工负责人。

（2）技术负责人应有类似于本工程的施工经历，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换。

(3) 设计负责人应有类似于本工程的设计经历，同时必须是投标时承诺的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项目建设期间承包人至少派遣 2 名驻地设计代表（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及时处理工地问题，提供全面细致的后期服务（后期服务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施工负责人等投标承诺关键人员必须长驻工地现场。关键人员短期离开工地时应委托其他有资质的人员代行其职，离岗两天以内的，需书面向现场监理请假；离岗两天及以上的，需书面向总监请假，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5) 按照承包人投标书或月（半月）进度计划承诺用于本工程的施工人员，以不影响施工进度及质量为原则按承诺的人员及时进场，若未经监理人同意而擅自减少、调离施工人员并经监理人书面通知后 1 天内仍未到位的，承包人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6) 上述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补充以下内容：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如果发包人的撤换通知下达 5 天后，承包人仍拒不执行，则视为该部门负责人空缺，承包人需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补充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3)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4)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本款修改为：除发包人现有的资料外，承包人应自行收集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1) 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约定：接到开始工作通知后 7 天内；

(2) 监理人批复合同进度计划时间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合同计划后 10 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3) 承包人在 监理单位发出进场通知后 3 天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2)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3) 季节性施工措施；

4) 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5)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6) 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7) 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8)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机组织及材料消耗量。

9) 保证执行施工组织设计中所承诺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

(4) 各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特别是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包括自有和租赁），应与投标文件填报的品牌、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相符且具备正常施工功能，并配有明显的承包人单位标志，且为合法使用设备（如年检证、使用证等），便于发包人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投入情况。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 7 天提出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修复或更换。

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 3 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承包人擅自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担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报告的时间约定：在承包人能够预计可能会实际进度计划不符后的 7 日内或实际已经不符的 3 日内提出。

(2) 监理人批复合同进度计划修订报告时间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合同计划修订报告后 5 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补充以下内容：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发包人 or 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修改设计的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变更设计等，直至满足要求，所需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5.7 设计后续服务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3) 其他设计问题。

(4)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不得更换。

(5) 驻地设计代表不少于 1 名（建筑市政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及时处理工地问题，提供全面细致的后期服务。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2 承包人应将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人）及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验收标准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应提交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确保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人和发包人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审批并不能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清退出场，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专用条款有关约定。

6.1.3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提供相应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进行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等资料，并会同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查验和交货验收。承包人进行的质量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测机构根据与发包人签订的委托合同收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费用，检测合格的，由发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4.1 补充以下内容：

未经监理人同意而擅自减少、更换主要施工机械，或把施工机械擅自调离现场且影响施工进度，在收到监理人书面通知后 1 天内仍未按要求进场者，承包人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场内施工道路（含取、弃土场道路）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的约定：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测量放线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修改为：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承包人应进行复核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不提供的，承包人应自行收集。

9.5 征地红线放线

如开工前未完成征地工作，承包人应负责工程项目征地过程中的全部征地红线放线工作，并自行配备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监理人应协助承包人，其所需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 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执行监理工程师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 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 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

(3) 工程实施期间, 承包人应编制相应的专项施工技术方案, 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方可实施。同时做好施工范围内的高、低压电线、电塔、民房等保护工作, 相关费用含在工程报价中, 如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 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 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 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 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6) 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 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 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 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 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 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但由于发包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 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 进度、安全、质量、人员未达到合同或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 发包人视情况约见其法定代表人, 每约见一次罚款 1 万元, 如未到场将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11) 承包人擅自挪用安全措施费的, 责令限期整改, 并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的, 按有关规定执行。

(12)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现场作业人员有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行为的, 按照专用条款第 22 条中《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执行。

10.4 环境保护

10.4.2 承包人应在进入现场前提交一式四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方案, 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环境保护方案必须包括: 施工场所必须的照明灯光、护板、围护、栅栏、警告标志和值班人员名单, 以及建筑垃圾、施工和生活污水、噪音、粉尘的处理排放。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等应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

对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 经发包人或者监理工程师指出后, 承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之内采取整治措施, 或者所采取的整治措施未有效消除污染的, 发包人可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整治, 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涉及电力设施的, 须接受当地供电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10.6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在开工前编制安全文明施工费资金使用计划, 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20%, 其余部分按照施工进度以及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共同核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落实情况随进度款进行支付, 具体以经批复的资金使用计划, 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共同签认现场数量确认单, 驻地安全卫生、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施、防洪防涝措施的投入及安全措施、设施的购买发票等材料为申请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未按批复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资金使用计划投入资金的，或未按约定实施文明施工措施，或实施文明施工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或实施文明施工未提供监理、发包人、有关部门审核的，承包人须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修改为：

本合同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是工期控制的主体，除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外，承包人无权要求其他的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要求。

- (1) 因计划调整导致暂停施工的，延长工期；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延长工期；
- (3) 因改变功能和需求导致设计变更的，延长工期，费用按变更的相关规定执行；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由于下雨、洪水等原因造成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承包人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一概不负责。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对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对于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一般节点工期可以相应顺延，但该项顺延以不对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构成不利影响为限。关键节点工期一般不予调整，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予以消化，而且这些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予补偿。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赶工费用协商解决；承包人工期提前的，不支付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工期延误责任。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设计质量要求：设计是安全、可行、实用、经济、美观的，深化设计文件是完整、正确、清晰的，深化设计成果达到能直接用于制造、安装、调试的深度，并能顺利通过甲方组织的深化设计成果验收。

1) “完整”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是符合合同及附件的规定、符合相关工程设计规范要求要求的、满足行业及国家标准的全部设计文件。

2) “正确”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均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及各阶段设计要求的規定；同时保证设计的科学原理、基础资料完整、正确，设计方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构造合理，各专业设计协调统一。

3) “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现场施工质量要求：

- 1) 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质量技术及安全规范的要求；
- 2) 符合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设计图纸要求；
- 3) 符合国家、地方及发包人认可的施工验收标准。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工程质量检测费用的约定：

(1) 承包人应按照现行规范对施工过程进行监测、检测以及试验等工作。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复核性材料试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及相关规范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复核性材料试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符合合同及相关规范要求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4.2.3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各项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的检验，并承担所需费用。承包人必须委托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自检工作，并与检测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检测单位现场取样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派员进行旁站见证并签名确认。承包人应为监理人进行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监理人在质量检查和检验过程中，对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样检测的比例应满足相关规定，检测结果作为承包人的对比检测对承包人的检验结果进行复核。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现行规范及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并编制工艺试验的方案报监理人审批，同时自行承担相应现场工艺试验费用。

15. 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无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本款修改为：

(1) 设计范围内，设计费不予调价（如有新增单位工程，则设计费全部不予调价）。

(2) 工程费变更估价。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按本合同第17.1款的约定确定合同价格清单，本合同所提及的“工程变更”均指实际施工相对于施工图纸及合同价格清单的变更。由承包人编制变更预算，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变更定价原则如下：

①合同价格清单中已有适用或类似且合理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的，则按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执行。

②若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的，则：

a、合同价格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只是局部尺寸发生变化的，则按比例调整价格；只是材料发生变化，则仅调整价差。

b、合同价格清单没有类似项目的，国家及地方相关定额有的，应套用定额价格，并按预算价乘以（1-工程费投标下浮率）计算确定。参考定额优先次序为《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颁布）和《广东省2018年建筑工程综合定额》及其他定额。

c、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也没有相关定额可套用的，应按市场询价获得价格，按询价价格乘以（1-工程费投标下浮率）计算确定。其中主材费的定价原则同本合同第17.1款约定原则。

d、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变更部分材料的价格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采购相应材料，承包人必须接受；承包人并负责施工安装并按现行定额计价文件对应子目基价收取费用（扣除材料费）。

16. 价格调整

(1) 本合同实施期间，当施工期间市场物价发生涨落，引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中材料价格变化（提高或降低）超过 5%（含人工、材料或设备）、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变化（提高或降低）超过 10%时，为体现风险共担原则合理确定工程造价，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工料机价调整参照粤建造发[2007]002 号文、云建价（2008）4 号文、《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205 号）规定，统一以云浮市（或各县市）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人工、材料价格为计算依据，以合同工程基准期（施工图预算编制期）为调价基础，按季（月）计算相对基准期的涨落幅度。

调价方法如下：

①人工、材料或设备单价的调整：基准期与施工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或设备信息参考价相比，涨落幅度小于等于 5%时，不作调整；当涨落幅度大于 5%时，则超出 5%以外的人工、材料或设备结算单价按本条调价公式进行调整。

②施工机械使用费的调整：基准期与施工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机械使用费信息参考价相比，涨落幅度小于等于 10%时，不作调整；当涨落幅度大于 10%时，则超出 10%以外的施工机械使用费结算单价按本条调价公式进行调整。

③机械台班使用费中的人工、材料价格的调整参照以上人工、材料价格的调整方法。

④调价公式涨落幅度 = $(B-C) / C * 100\%$ $D = A + (B-C)$

其中：D——某人工、材料结算单价

A——经发包人审核（或委托审核，或财政部门审核）后，依据合同第 17.1.2.2 条规定按合同约定的方法，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某人工、材料的单价

B——施工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某人工、材料价格

C——基准期（施工图预算编制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某人工、材料价格

在工程施工期间或结算阶段，发包人、承包人就物价涨落问题签订补充协议，协议中确定需要调整价格的材料名称，双方做好调价材料的数量统计和签证工作，作为计算追加（减）合同价格和工程结算价的依据。

（2）属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程，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场施工，承包人必须接受，并配合第三方施工承包人的进场施工，但该部分工程不予因此调整工程造价，不得收取施工配合费（水电费除外）。

（3）合同以外零星项目工程价款：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要求的 7 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发包人提出施工签证，发包人签证后施工，如发包人未签证，承包人施工后发生争议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17.1.1 勘察设计的费：

本工程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中标价作为结算价，本工程中标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作为结算价。勘察设计的费结算见 17.5.3 条约定。

17.1.2 工程费：

本工程中标工程费仅作为签约合同价的一部分。待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审核（或委托审核）后，依据合同第 17.1.2.2 条规定按合同约定的方法，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及总价。具体原则如下：

17.1.2.1 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

（1）计价依据：

1) 计价依据：以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8《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等建设工程计价文件编制，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及总价（实施期间如有行政部门发布新的建设工程计价文件须执行的，则按新的建设工程计价文件须执行）。

2) 计价时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当年最新一季度信息价；

3)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认可的其他相关文件。

（2）工程量确定方式：

以经审查的施工图为依据，按国标清单计价规范计算工程量。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价方式：

综合单价依据广东省相关定额【定额使用的依次顺序为：① 本合同项目主体工程所属专业的定额、附属工程所属专业的定额；② 第①点所述定额中若个别分项项目没有定额可套用，则采用与该分项项目性质、功能、工艺相似或相近的其它定额换算；定额采用施工图预算编制当年最新一季度信息价适用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定额】及对应的工程计价办法计算确定（该综合单价不含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图预算编制上一季度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

1) 主材价格确定方式

①人工\材料价格采用计价时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当年最新一季度的信息价，如当地没有的材料单价，可参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

②没有可参考信息价的，进行市场询价（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组成询价小组，制定相应的询价办法进行询价）。

③预拌商品混凝土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2) 人工、材料和机械的消耗量按定额标准执行。

3) 综合管理费、利润的计取标准按计价时现行的相关造价文件规定执行（如文件中规定有上下限的，则按其平均值计算）。

(4) 措施项目费计价方式：

1) 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

2) 按系数计算的措施费项目费：按云浮市现行的相关造价文件规定执行（如文件中规定有上下限的，则按其平均值计算）。

3) 按定额子目计算的措施费项目费：参照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价方式执行。

(5) 其他项目费：按云浮市现行的相关造价文件规定执行(有上下限的，按其平均值计)。

(6) 规费及税金计价：按施工图预算编制上一季度工程所在地现行规定标准执行。

17.1.2.2 合同价格清单确定原则：

根据上述原则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委托财政投资审核中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经有权审批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后，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基数，按以下表规定下浮后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或合价。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备注
一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	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对应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1-工程费投标下浮率)	
二	措施项目费		
2.1	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合价	1、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合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为计算基础的相关计价规范计算； 2、合同价中其他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合价=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对应的措施项目合价×(1-工程费投标下浮率)	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费按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2.2	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综合单价	合同价中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对应的措施项目综合单价×(1-工程费投标下浮率)	
三	其他项目费	1、暂列金：___万元； 2、其他：以第一、二项费用为依据，按本合同第 17.1.2.1 条相关规定计算	1、预算包干费按相关计价规范计算； 2、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四	规费及税金	(以第一、二、三项费用为依据，按本合同第 17.1.2.1 条相关规定计算)	

在有权审批部门审定之前，可暂按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的价格作为中间计量支付的依据。

17.2 工程建安费预付款: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按建安工程建安费合同价的 30%计，其中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保证金（建安费合同价的 3%）在工程预付款内一次性提取。预付款按前 3 期进度款中平均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1) 本合同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分期支付，支付办法如下：

付费次序	占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	付费金额（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支付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合同价的 30%	支付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合同价的 30%	签定本合同后 15 日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合同价的 20%	支付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合同价的 20%	外业完成后 15 日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合同价的 40%	支付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合同价的 40%	提交正式勘察报告及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结算书 15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扣减已实际支付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后，支付至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合同价的 100%	扣减已实际支付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后，支付至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合同价的 100%	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

说明：最终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结算价按照勘察中标总价包干结算，该总价已包括进退场费、水电费、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用。

(2) 本合同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分期支付，支付办法如下：

支付期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第一期	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支付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合同价的 30%
第二期	经招标人最终确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图预算编制文件）或通过图审机构审查确认后 7 日内	支付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合同价的 60%
末期	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并通过建安费审核完成后 15 日内	扣减已实际支付设计费，支付至通过审核总设计费的 100%

说明：施工图设计费结算时，最终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以中标价包干结算，施工图设计费合同结算价=施工图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施工图设计费中标下浮率）。施工图预算费结算时，经设计费结算价为基价×10%计算，并执行中标下浮率，即以（1-中标下浮率）为计价系数结算。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用。

(2) 本合同工程费按进度支付，支付比例如下：

1) 工程预付款按第 17.2 条规定支付，含 3% 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预付款按前三期进度款中平均扣回；

2) 进度款支付：在进度款中扣完预付款后，再支付进度款。工程的进度款按每月完成的工程造价支付 80% 作为进度款（含合同工程量清单以外的零星项目）；

3) 结算款：工程完工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到工程费合同价的 90%；工程款的结算通过财政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到结算造价的 97%，余款 3% 作为质量保修金；

4) 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日期满贰年后十四天内无息归还（违约金除外）；

5) 申请工程价款支付时，支付程序须按政府财政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由于发包人的资金审批流程等原因，承包人不得停止施工；

说明：执行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云府办〔2016〕17号）规定，建设单位应按照合同总造价的3%，一次性提取资金存入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该资金视为建设单位已付施工企业的工程款，并作为已经到位的建设资金，与工程预付款一起申请支付。

(4)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方式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分阶段划拨，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阶段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由监理单位签署验收意见，经工程建设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安监机构）阶段安全评价合格后，发包人在一周内划拨给承包人；阶段安全评价不合格者，发包人不再划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给承包人，待整改合格后，方才继续划拨。分阶段拨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比例如下：

施工阶段评价合格	措施费划拨比例
施工准备评价（第一阶段）	50%
达标评价（第二阶段）	10%
结构施工评价（封顶阶段）	10%
装饰施工评价（完成装饰量 30%）（装饰阶段）	10%
竣工评价（竣工安全评价）	20%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文明施工费资金使用计划，报监理、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未按批复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资金使用计划投入资金的，安全文明措施费不予支付。

3) 承包人在申请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时，应提供批复的资金使用计划、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认现场数量确认单、票据等依据性资料。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及扣留：

-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工程费结算价款的3%。
-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直接从结算价款中扣留。

17.4.2本款修改为：工程保修期满且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在保修期内履行了保修责任，监理人出具支付保留金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付款证书后，按合同条款第17.3.4款将保留金支付给承包人，若保修期后尚需承包人完成剩余工作，则监理人有权扣留部分保留金用于完成剩余工作。

17.5 竣工结算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款修改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4天内完成复核，在竣工付款申请单上签字和出具竣工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审批，并按合同条款17.3.4款的规定支付给承包人。

17.5.3 竣工结算原则：

- (1) 勘察设计的：
 - 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中标价为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结算价

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结算原则：最终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结算价按照中标总价包干结算，该总价已包括进退场费、水电费、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用。

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用结算原则：施工图设计费结算时，最终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以中标价包干结算，施工图设计费合同结算价=施工图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施工图设计费中标下浮率）。施工图预算费结算时，经设计费结算价为基价×10%计算，并执行中标下浮率，即以（1-中标下浮率）为计价系数结算。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用。

(2) 工程费：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或经业主确认后，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设计变更，则经发包人审核（或委托审核），依据合同第 17.1.2 条规定按合同约定的方法，得出工程综合单价。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核为准。

若工程某个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则以该项目的实际工程量作为结算工程量，综合单价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5、16、17 款规定的变更价格原则进行结算。

2) 工程竣工结算时，预拌商品混凝土凭使用商品混凝土的有效证明进行结算。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修改为：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且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5 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修改为：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按合同条款 17.3.4 款的规定支付给承包人。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3 竣工验收

18.3.1 本款中 28 天改为 7 天。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3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应在区段工程所有单元工程验收合格后 15 天之内提交合格的区段工程验收资料。如承包人未能按标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在所有区段工程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提交合格的单位工程验收资料。承包人未能按标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或监理人的指示在指定的位置设置变形观测基点进行观测，并按规定的周期定期向监理人报告观测成果。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的，承担 500 元/日违约金。

(4) 承包人应在工程验收后 15 天内提交合格的工程结算资料，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8.9 竣工后试验

(1) 承包人负责竣工后试验的电力、材料、燃料、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10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贰年，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补充以下内容：

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缺陷或损坏，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保修通知的要求履行保修责任。若承包人在收到保修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发包人有权在保留金中按相应工程费三倍的金額扣除工程款。

19.7 保修责任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的约定：

（1）承包人必须依法严格履行为职工和从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法定义务，为施工期间指定的工作和生活区域内从事与建筑施工直接相关工作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2）建设工程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承包人代收代支，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单列归入规费项下，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被保险人摊派或变相摊派保险费。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以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 费三项之和乘以 1%计算，结算时按上述标准的实缴金额结算，列入规费项下。

（3）其他实施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内容按云建管〔2007〕105 号文《关于加强我市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意见》、《印发〈广东省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导则〉的通知》（粤建管字〔2004〕132 号）及《关于广东省实施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工程计价问题的通知》（粤建造函〔2004〕169 号）等文件规定办理。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必须购买整个施工期间全部现场机构雇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即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保险），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险已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承包人必须办理的险种，该险种的保险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中；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承担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

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供保险凭证的时间 项目正式开工前。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承担1万元违约金，并按照发包人要求限期补缴社会保险并提供凭证。**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款增加：

- (10) 承包人违反第4.5款关于承包人项目经理管理规定；
- (11) 承包人违反第4.6款关于承包人人员管理规定；
- (12) 承包人未按期支付民工工资的；
- (13) 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弄虚作假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4)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令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2天内予以整改，并按合同的有关规定扣除工程款。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整改，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于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5) 因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管理问题，发包人发函约见承包人主要领导或法定代表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 工程质量方面的补充违约处理

- 1) 监理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工程施工质量问题或被通报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2) 隐患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没有书面报监理交验即进行下一道工序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3) 施工所用材料或机具，必须先检测或报验后进场，未检验先用的或未报监理书面合同即使用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4) 主要分部工程施工时，施工单位技术人员不在现场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5) 开工报告、质量保证体系、检测报告、施工资料等不按要求及时提交或整理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进度方面的补充违约处理

不按总工期中的月、周计划完成施工计划的，或不按总计划完成节点工程的，或投入机械设备、施工人员不足的，或晴好天气停工待料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 安全生产管理：存在以下情况的，视情况处理

（10）、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 如发生劳务纠纷、不按规定或不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导致民工闹事、上访的；
- 2) 不妥善处理因工伤、事故或其他原因应由承包人负责的赔、补偿，而导致当事人或家属闹事、上访的。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以下方式(2)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双方各执 6 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包人：（盖章）

授权代表：

经办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为确保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以下称发包人）与（以下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职责。

一、发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指出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传达上级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四）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及各职能部门都必须有明确的安全责任，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有责任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所在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取得平安卡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登高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上岗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佩带平安卡及穿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处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有针对性地悬挂安全标志牌。

（十）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失职违约，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本安全生产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1 年月日

2021 年月日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按协议书规定的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贰年。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_（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6. 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工程完工（经过初验），在指定的时间内把初验存在问题整改完成，并得到发包方、监理方确认之日起计保修期。

（2）在保修期满并经检查验收合格后结算清楚，发包人将剩余保修金无息一次性返还给承包人。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册：商务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勘察设计 施工总承包

第一册：商务文件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见格式）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格式）
- 四、授权委托书（见格式）
- 五、联合体协议书（见格式）
- 六、投标人承诺书（见格式）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资信与业绩资料
-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
- 十、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确认书
- 十一、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确认书
- 十二、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我方愿以百分之（小写： % ）的下浮率为投标报价（即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总价为 元），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费）我方愿以百分之（小写： % ）的下浮率为投标报价（即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费）为 元），工程建安费愿以百分之（小写： % ）的下浮率为投标报价（即工程建安费为 元），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到位的。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招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规定		
2	履约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		
3	低价风险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		
4	施工准备时间	按合同文件约定		
5	误期违约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		
6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7	提前工期奖	按合同文件约定		
8	提前工期奖限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9.	总工期	共____个日历天（含勘察__个日历天、设计__个日历天）		
10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规定		
11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12	预付款金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13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14	进度款付款	按合同文件约定		
15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合同文件约定		
16	保修期	按合同文件约定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牵头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或盖章；
2.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
3. 联合体投标的，本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甲公司名称）和_____（乙公司名称）、_____（丙公司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郁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乙公司名称）、_____（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由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相关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签订正式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各自的设计和施工任务，且在协议书中必须包括以下规定：

a. 联合体各方与招标人共同签订合同协议书，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甲公司名称）承担施工及总体协调工作，联合体成员_____（乙公司名称）承担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_____（丙公司名称）承担勘察（含测量测绘）工作。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未中标或在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施工协议书规定的有效期之后自行失效。

4.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送交业主壹份，联合体各方各执壹份。

甲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乙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丙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投标人不是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的，不须填写本表，本表的格式可以删除。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可根据自己组合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六、投标人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 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承诺，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四、本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期内没有在处罚期内的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2.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3. 以行贿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5. 无故放弃中标的；

6.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7.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五、保证参加投标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转账单（电汇凭单）复印件/银行投标保函复印件/保证保险复印件，并应保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清晰可辨。（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八、资信与业绩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 注：1. 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施工单位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2、项目情况

2.1 施工企业业绩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施工的业绩，且总投资 ≥ 1600 万元或建安费 ≥ 1000 万元的工程施工项目的每项业绩，并标明序号。
2. 本表以上业绩须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开标时须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PPP 工程，则以施工方的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施工方业绩（非施工方业绩不予认定）。

2.2 设计企业业绩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项目总投资或建安费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投标人承接过工程设计业绩。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设计的业绩项目的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以上业绩须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开标时须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PPP 工程，则以设计方的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设计方业绩（非设计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2.3 勘察企业业绩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项目总投资或建安费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投标人承接过工程勘察业绩，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的勘察业绩，且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合同额 ≥ 10 万元的或总投资 ≥ 1600 万元或建安费 ≥ 1000 万元的工程勘察项目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以上业绩须提供勘察合同关键页，开标时须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PPP 工程，则以勘察方的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方业绩（非勘察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3、其它相关的资信与业绩资料

如有：企业、信誉、获奖情况等，投标人自拟表格汇总并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
1、拟投入本项目的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资历表

姓名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注：

1. 本表必须填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量）员、材料员、机管员等相关证件材料。
2. 投标人还可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其他管理人员。

十、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确认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专业：_____，证号：_____ 拟派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要求。

单位名称（联合体的为牵头人）：_____（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确认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专业：_____，证号：_____ 拟派为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要求。

单位名称（联合体的为牵头人）：_____（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项目名称：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除特别要求提供原件的材料外，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公章）：

1、“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http://113.104.21.183:38800/xyfb/index.html>）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2、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如为联合体，则须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提供）

3、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查询网址为：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4、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承包人施工技术方案格式

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第二册：承包人施工技术方案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内容自拟。

电子投标书包装袋封面

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电子部分

投 标 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表：一

建设工程招标现场提交资料登记表

工程名称		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的为牵头人） （盖章）						
提交（领回）资料原件联系人					联系电话	
提交的企业资料						
序号	证件及证明原件名称		编号或证号	提交情况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投标人代表二代身份证（如为联合体，则由牵头人提供）					
2	牵头人或非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	营业执照副本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有效期内）				
3	成员方（仅限联合体投标人填写）	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单位公章）				
		资质证书副本（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单位公章）				
4	成员方（仅限联合体投标人填写）	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单位公章）				
		资质证书副本（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单位公章）				
5	投标担保转账单复印件/银行投标保函原件/保证保险原件；（如为联合体，则由施工方提供）					
6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http://113.104.21.183:38800/xyfb/index.html ）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7	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 www.gdcic.net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仅广东省外投标人提交）；（如为联合体，则须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提供）					
8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查询网址为：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提交的项目班子资料						
序号	成员	姓名	证件或证明类型	证号	专业	提交情况
9	施工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注册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有效期内）			
			项目负责人确认书			
10	设计负责人		职称或注册证书		专业： 级别：	
11	勘察负责人		注册证书			
12	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有效期内）			
13	施工员		岗位证书			

14	质量员		岗位证书			
15	材料员		岗位证书			
16	机管员		岗位证书			
17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书			
			企业聘书			
			项目技术负责人确认书			
需要提交（勘察方、设计方、施工方）的其它附加资料（如资信、业绩、奖项、人员配备等），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编制。						
分类	序号	内容		证明材料	提交情况	
勘察方	1					
	2					
	...					
设计方	1					
	2					
	...					
施工方	1					
	2					
	...					
投标代表签名：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一式两份，无须装订入投标文件，可按格式扩展，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开标时所提交的原件或证明经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人员确认后，提交给评标委员会作为评标依据。 2、原件或证明经确认后，属实的在“提交情况”相应的表格栏内打“√”，否则打“×”。 3、本表确认提供的原件或证明应与投标文件所附复印件一致，原件或证明确认后送评审委员会备查，评审结束后归还全部原件。 4、本表原则上要双面打印如需分页打印的在骑缝处加盖公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领回资料原件经办人：			时间：			

见证工作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二：（开标评标表格，开评标表格仅供参考，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进行调整）：

开标情况记录表

工程名称：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检查内容						投标报价						投标单位经办人签名	备注
		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保险/保函）	保险/保函开具机构	保险/保函编号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密封、标记情况	投标书份数、电子光盘份数	工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	勘察费（含量测绘）费率	勘察费（含量测绘）报价	施工图设计费率	施工图设计费报价	工程建安费下浮率	工程建安费报价		
1															
2															
3															
4															
...															
开标基本情况		1、符合要求的为“○”，否则为“×”。 2、由招标单位代表检查各投标人的以上资料，整个开标会议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各投标单位对开标过程没有异议。													

招标单位代表签名：

监督单位代表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签名：

交易服务机构人员签名：

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表

工程名称：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形式性评审			资格性评审				响应性评审				评审结果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营业执照、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诚信登记、信誉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其他要求	工期	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承包人施工方案		

注：符合的就打“○”，不符合的就打“×”；全部符合的就在结果里面填上“通过”，否则填“不通过”。只有通过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委（签名）：

工程建设费报价得分表

工程名称：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	工程建设费报价下浮率 B	算术平均值 A	报价得分 F1	备注

评委（签名）：

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报价得分表

工程名称：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	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下浮率 B	算术平均值 A	报价得分 F2	备注

评委（签名）：

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报价得分表

工程名称：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	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报价下浮率 B	算术平均值 A	报价得分 F3	备注

评委（签名）：

资信业绩评分表（一）

项目名称：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项目/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资信业绩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				
合计					

评委（签名）：

施工技术方案评分表

项目名称：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	承包人施工技术方案对项目工期、特点等了解透彻，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方案先进、经济、合理，质量保证措施系统、有效，符合环保要求，与项目实际结合紧密，对施工具有高度的指导性			评审得分
		总体概述（0.6-1分）	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方案（1.2-2分）	施工组织（1.2-2分）	

评分说明：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评分,各评分内容不被评定不响应的情况下得分不低于其权重分的60%，且各评分内容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的平均值确定，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如投标人没有提供承包人施工技术方案，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评委（签名）：

投标人综合得分统计表

项目名称：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报价得分	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报价得分	工程建安费报价得分	资信业绩得分	施工技术 方案得分	总得分	总得分 排序

评委（签名）：